

# 明代慈谿縣賦役制度之演變

## ——以四本地方志為中心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讀明代中後期方志者，對於方志內充斥著「庫子」、「門子」、「斗級」、「皂隸」等等多少名，每名銀兩若干，必然留下印象，這種印象，不能說深刻，也不能說愉快，因為往往只知是賦役制度的記載，要再多做解釋，卻不容易。<sup>1</sup>若用這種印象

來讀刊行於天啟四年（1624）的《慈谿縣志》<sup>2</sup>，就會感到有些奇怪。因為在該方志內完全看不到「庫子」、「斗級」等等多少名、每名銀兩若干的記載（詳見表 1）。

表 1、《天啟慈谿縣志》賦役制度簡表

1 歲貢	4.3 民丁	5.5.1 每畝科銀	9 平徭銀
2 田賦	4.3.1 每丁科銀	5.5.2 每畝科米	9.1 解京
2.1 洪武二十四年	4.4 竈丁	6 地	9.2 解司
2.1.1 夏稅	4.4.1 每丁科銀	6.1 民地	9.3 解府
2.1.2 秋糧	5 田	6.1.1 每畝科銀	9.4 存縣支給
2.2 永樂十年	5.1 萬丁塘海塗官田	6.1.2 每畝科米	10 水鄉銀
2.2.1 夏稅	5.1.1 每畝科銀	6.2 竈地	10.1 坊隅管水鄉蕩價銀
2.2.2 秋糧	5.1.2 每畝科米	6.2.1 每畝科銀	10.2 東鄉管水鄉蕩價銀
3 本縣歲辦各色課程	5.2 民戶官田	6.2.2 每畝科米	10.3 鄭家管水鄉蕩價銀
3.1 稅課局歲辦各色課程	5.2.1 每畝科銀	7 山	10.4 北山管水鄉蕩價銀
3.2 河泊所歲辦各色課程	5.2.2 每畝科米	7.1 每畝科銀	10.5 楊家管水鄉蕩價銀
3.3 鳴鶴場歲辦鹽	5.3 竈戶官田	已上共科米	10.6 鳴鶴石埠管課銀
4 戶口人工	5.3.1 每畝科銀	共科銀	10.7 龍頭場方廂管課銀
4.1 市民人口	5.3.2 每畝科米	8 稅糧銀	10.8 龍頭場王涑管科稅銀
4.1.1 每口科銀	5.4 民戶民田	8.1 解京	11 萬曆四十八年遼餉
4.2 鄉民人口	5.4.1 每畝科銀	8.2 解司	11.1 田每畝加徵銀
4.2.1 每口科銀	5.4.2 每畝科米	8.3 解府	11.2 地每畝加徵銀
4.2.2 每口科米	5.5 民戶民田	8.4 存縣支給銀	11.3 山每畝加徵銀

為方便討論，筆者把該方志內賦役的項目簡化為表 1。表內的號碼及粗體和劃線等文字效果，是筆者添加，這種格式的好處是不為細碎的地畝、稅銀數字所混淆，方便讀者把握《天啟慈谿縣志》的賦役制度框架。該志編纂者姚宗文說：「以上俱舊邑誌賦額也，按之今日，非特此數盡更，即新郡志中項欸，亦參差不一，故不載，而以見在《賦役全書》為準，節略紀之。」<sup>3</sup>姚宗文說的「新郡志」即《嘉靖寧波府志》，下文將詳細討論。姚宗文說的《賦役全書》，應該是指萬曆末年吳用先編纂之《兩浙賦役全書》，下文也將有所交代。筆者用表 1 帶出下列的訊：把力差、銀差折成平徭銀，

按丁口、按田畝徵銀，這絕對是一條鞭模式。

讀者讀到這裡，可能暗中哂笑，覺筆者故弄玄虛。確實，筆者基於文學方面之考慮，突兀開首，冀收先聲奪人之效耳。但就史學而言，用表 1 證明慈谿縣 17 世紀初的賦役制度屬於一條鞭模式，有何歷史學意義？這就要從解釋一條鞭法開始。

明初的里甲賦役制度，既是個體身份之確立，也是國家與社會關係之建立。里甲賦役制度劃地為牢，將百姓編入整齊劃一的戶籍（里甲），徵取賦稅和徭役，「賦」以實物稅為主，「役」以強制人身勞動為主。15 世紀以來社會政治動亂、海洋貿

易劇變等一系列國內國際危機，造成里甲賦役制度崩壞及一條鞭法改革的契機。一條鞭法對原有里甲賦役制度之改革，體現為三點：一、在「賦」即實物稅方面加入白銀稅；二、在「役」即強制人身勞動方面用白銀稅取代親身應役的安排；三、將部分「賦」和「役」合併成白銀稅，按田畝每畝若干或人丁每丁若干的稅率徵收，即所謂「攤徵」或「帶徵」。有關一條鞭法的史料和研究論著極為龐雜。但是，就筆者個人經驗而言，看得越多，越覺得《明史·食貨志》的這段文字簡明正確，堪稱一條鞭法的教科書定義：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sup>4</sup>

一條鞭法的改革，是由下而上、「鄙事微義」(piecemeal)、零敲碎打、進一步退兩步、橫跨 15 到 18 世紀的漫長改革過程，雖為朝廷中央認可並明令執行，也沒有一定章程和實踐辦法。不僅區域之間差異極大，甚至同一區域內亦反覆不一。例如廣東早於成化年間(1465-1487)普遍推行均平法，用白銀稅取代差役，可視為一條鞭法的先驅；<sup>5</sup>而山東卻在隆慶四年(1570)梁夢龍擔任巡撫山東都御史任內廢除推行 30 年之久的一條鞭法，恢復三等九則法的賦役「祖制」。<sup>6</sup>因此，要研究一條鞭法，甚為棘手，僅就中文學術界而言，如果以 1930 年代梁方仲陸續發表相關論著算起，迄今將近百年，要做個簡要的學術史回顧，非本文篇幅所能應付。幸好梁方仲的論點，洞中肯綮，歷久彌新，他指出，明代一條鞭法的實質，是「役內各項的合併」、「賦內各項的合併」、「役與賦的合併」，白銀是這些合併過程的重要媒介。<sup>7</sup>具體的賦役合併、折銀、徵解方式雖異常複雜，但梁方仲為其四萬多字的長篇論文〈一條鞭法〉製作目錄大

綱，以簡馭繁，令讀者一目了然。<sup>8</sup>

簡略解釋一條鞭法之後，就要解釋慈谿縣賦役制度怎樣從明初演變到 1624 年《天啟慈谿縣志》記載的那個狀態。也就是說，本文採取倒敘法，以《天啟慈谿縣志》作為本文分析的終點，指出其中有差役折銀的記載而不再開列各種差役名目和白銀薪酬預算，是一條鞭法成熟的狀態。然後，第一步，以 1468 年刊行之《成化寧波郡志》作為本文分析的起點，<sup>9</sup>指出其中沒有各種差役名目和白銀薪酬預算，可見 15 世紀時期，白銀尚未進入賦役制度，徭役主要以百姓親身應役解決。第二步，利用 1560 年刊行之《嘉靖寧波府志》、1561 年刊行之《嘉靖浙江通志》，<sup>10</sup>指出 16 世紀期間，徭役折銀的現象局部、零星發生，驛傳開始全面折銀，但徭役項下保留差役名目卻沒有白銀薪酬預算，隨後，則徭役項下不僅開列各種差役名目還增添白銀薪酬預算。總之，本文將用四本地方志論證：1468 年的慈溪縣屬於前一條鞭法狀態，1560 年代初的慈谿縣屬於一條鞭法「進行式」，1624 年的慈溪縣屬於一條鞭法的「完成式」。論者也許質疑：用地方志差役折銀記載之有無，來論證真正歷史上差役折銀之有無，未免牽強、單薄。誠然，方志記載之有無，不宜盡信，很可能是方志編纂者基於編纂便利、刊行成本等考慮而決定去取的結果。但是，從撰寫歷史學文章的角度看，考察對象之歷史時空越具體和狹小、例如一個縣，引用之史料越集中、例如地方志，可能越容易看出制度之變化，並為日後之研究工作奠定基礎。因此，筆者充分明白地方志作為史料之局限，但仍以這四本明代地方志為主要史料，參考其他史料，論證慈溪縣差役從親身應役、到正在折銀、到完成折銀的過程。首先，簡單介紹一條鞭法在浙江的推行過程。

### 一、一條鞭法在浙江

梁方仲指出，一條鞭法的實施，先南後北，其中，江西、浙江、南直隸三處，大約在嘉靖末至隆慶這八、九年間同時實行一條鞭法，出身廣東的龐尚鵬嘉靖四十年至隆慶元年(1561-1567)擔任巡按浙江御史時，推行均平法、十段錦法、一條

鞭法，最有成績。而福建和兩廣推行一條鞭法又比江西、浙江、南直隸「遲了十來年左右」。<sup>11</sup>但是，這應該是就一條鞭法之正式推行而言，就一條鞭法的實質即徭役合併、折銀而言，浙江兩役法、廣東均平法，實開風氣之先，對此，劉志偉和萬明都有所辯證，他們引述何喬遠《名山藏》龐尚鵬傳記「浙江賦民，大抵皆本天順年間御史朱英所疏『兩役法』」一段，然後辯證：朱英是在正統、景泰間以御史分守浙江處州，於景泰四年至天順六年（1453-1462）任廣東布政司右參議，可見，朱英把他在浙江處州推行的「兩役法」改革經驗帶到廣東，大力推廣。到了成化年間（1465-1487），廣東已普遍實行均平法。<sup>12</sup>嘉靖四十年（1561），浙江烏程籍官員潘季馴「巡按廣東，倡行均平里甲之議」，確認廣東推行多年的徭役改革。<sup>13</sup>幾年後，廣東南海籍官員龐尚鵬巡按浙江，用均平法原則改革全省徭役，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刊行《欽依兩浙均平錄》。<sup>14</sup>

如果用進化論的比喻來理解一條鞭法，則朱英正統年間在浙江處州府推行的「兩役法」，實為一條鞭法之「物種起源」；「兩役法」被朱英帶到廣東，演變為「均平法」；約一百年後，再由廣東南海籍官員龐尚鵬以巡按御史身份大力推行均平法於浙江，刊行《欽依兩浙均平錄》。如果用病毒比喻來理解一條鞭法，則浙江和廣東之間似乎存在「病毒式」產生、變異、交換和大爆發的過程：正統年間朱英在浙江處州府推行「兩役法」，是為產生；天順年間朱英任職廣東，「兩役法」因此傳入廣東，成化年間變異為「均平法」，是為演變；嘉靖末年，浙江烏程籍潘季馴巡按浙江，全面確認「均平法」於廣東，廣東南海籍官員龐尚鵬巡按浙江，刊行《欽依兩浙均平錄》，全面推行「均平法」於浙江，是為交換和大爆發。總之，源於浙江、興於廣東、又復成於浙江，這算是明代一條鞭法眾多嬗遞軌跡之一吧。

事實上，官員把自己擔任某職務期間的某類政策文件彙集刊行，原是明清官場慣習，既有官方文件性質，也有官員私人著述性質，在中國書目學上屬「政書」一類。<sup>15</sup>明代各地推行一條鞭法期間，就有大量類似《欽依兩浙均平錄》的政書面

世，因此成為史家研究明代賦役制度變遷之重要史料。僅就明代浙江的一條鞭法而言，除龐尚鵬於嘉靖四十五年刊行之《欽依兩浙均平錄》外，梁方仲指出，先有嘉靖初年婁志德刊行之《兩浙賦役成規》，後有萬曆十三年（1575）刊行之《欽定兩浙賦役錄》，再有萬曆四十年（1612）吳用先刊行之《兩浙賦役全書》。<sup>16</sup>雖此書不存，但萬曆三十四年到四十年（1606-1612）間，吳用先歷任浙江布政司右參政、按察使、布政使，<sup>17</sup>《兩浙賦役全書》應該就是他這六年間推行賦役制度改革的成果。又梁方仲認為，婁志德編《兩浙賦役成規》，事在嘉靖初年，未指出具體年份。筆者進一步查出，婁志德嘉靖十年至十二年（1531-33）任杭州知府，轉調福建，嘉靖十八年（1539）調回浙江，任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並於嘉靖廿一年（1542）四月由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陞為浙江右布政使，翌年轉任福建左布政使。可見，婁志德編纂及刊行《兩浙賦役成規》，應該在他任職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右布政使期間，即 1539-1542 年間。<sup>18</sup>綜上可知，浙江賦役制度朝一條鞭法即賦役合併、徭役折銀方向之改革，在龐尚鵬巡按浙江之前和之後都一直進行。浙江之外，廣東等地區也一樣。以下，本文利用四本方志，詳細分析慈谿縣賦役制度演變成為一條鞭法的過程。

## 二、慈溪縣賦役制度的前一條鞭法時期

成化四年（1468），楊寔刊行《成化寧波郡志》，這是現存明代最早的浙江寧波府志。<sup>19</sup>

根據 1468 年《成化寧波郡志》的賦役制度編成的表 2，與上文的表 1 一樣，在慈溪縣賦役的記載內，都沒有「庫子」、「門子」、「斗級」、「皂隸」這類銀差、力差之記載。為什麼？須知表 1、

表 2、《成化寧波郡志》賦役制度簡表

1 貢	2.1.1.2 民田	2.1.5 魚池
1.1 歲貢	2.1.2.1 官地	2.2 稅糧
1.2 錫貢	2.1.2.2 民地	2.2.1.1 夏麥
1.3 歲造	2.1.3.1 官山	2.2.1.2 鈔
2 田賦	2.1.3.2 民山	2.2.2.1 秋米
2.1 田土	2.1.4.1 官蕩	2.2.2.2 鈔
2.1.1.1 官田	2.1.4.2 民蕩	2.2.2.3 桐油

表 2 相隔的一個半世紀，正是一條鞭法實施的關鍵時期。難道慈谿縣沒有經歷一條鞭法的洗禮？當然不是。本文認為，表 1、表 2 正好分別代表慈谿縣賦役制度的一條鞭法模式和前一條鞭法模式。表 1 的「平徭銀」，和戶口人丁內的「每口科銀」或「每丁科銀」、田地內的「每畝科銀」，是表 2 所沒有的。這個差別值得高度重視，表 1 的 1624 年慈谿縣賦役制度沒有「庫子」、「門子」、「斗級」、「皂隸」這類銀差、力差之記載，是因為縣衙門向百姓徵收平徭銀，然後僱人服役。縣衙門要僱用多少名「庫子」之類的公務人員，對繳納平徭銀的百姓來說，並無意義，有意義的是自己需要繳納平徭銀的數目而已。也因此之故，《天啟慈谿縣志》的編纂者姚宗文就只把平徭銀記錄下來，而省略了「庫子」、「門子」等力差銀差的徭役。至於按照每丁、每畝來徵收白銀，也確實是一條鞭法的運作模式。如果這個推測成立的話，又如何解釋表 2 的 1468 年慈谿縣賦役制度內既沒有銀差力差折銀的記載、也沒有銀差力差的記載？絕對不是因為 1468 年的慈谿縣百姓非常幸福，完全不用服銀差力差的徭役，而是因為 1468 年慈谿縣的賦役制度，仍然處於前一條鞭模式，白銀滲透賦役制度的程度甚低，縣衙門徵收實物稅之外，主要依靠賦役黃冊制度，從里甲中僉點「農民」到衙門「上班」、「應役」，意思是指定百姓「上」到衙門值「班」，以便「應」各種被稱為銀差、力差的「役」。<sup>20</sup> 這些「役」尚未折銀，一切公務開支，由在衙門值班應役的百姓負擔，這樣，從縣衙門行政的角度看，就沒有必要開列衙門公務人員的數目及其薪酬。因此，《成化寧波郡志》內沒有徭役記載，是因為徭役尚未折銀；《天啟慈谿縣志》沒有徭役記載，是因為徭役已經折銀。

套用進化論的比喻，表 2 是 1468 年慈谿縣賦役制度尚未「進化」到徭役折銀的狀態，表 1 是 1624 年慈谿縣賦役制度已經「進化」到徭役折銀的狀態。然則，能夠找到慈谿縣賦役制度正在「進化」為徭役折銀狀態的證據否？答案是肯定的，證據來自嘉靖末年兩本浙江地方志：《嘉靖浙江通志》、《嘉靖寧波府志》。

### 三、慈溪縣一條鞭法「進行式」

首先要解決一個史料編纂的問題。《嘉靖浙江通志》編纂者薛應旂的序言，寫於嘉靖四十年（1561），而《嘉靖寧波府志》四序，其三都寫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六月至十月之間。可見《嘉靖寧波府志》刊行早於《嘉靖浙江通志》，但是，細看二書序言，方知《嘉靖寧波府志》的編纂時間，晚於並且短於《嘉靖浙江通志》。先看《嘉靖寧波府志》，張時徹嘉靖三十九年序言，謂編纂「始於嘉靖己未（1558）九月十有六日，訖事於庚申五月六日」。葉照序，日期不詳，也提及「威遠周侯之來，輒銳意修輯，而司馬東沙張公寔司其事，甫八踰朔而書成。」<sup>21</sup> 可見《嘉靖寧波府志》之編纂，耗時凡 8 個月，完成於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再看薛應旂《嘉靖浙江通志》序言，通志初稿，是嘉靖十四年、十五年（1535-1536）間、當時浙江學政徐階的手筆，薛應旂當時知慈谿縣（下文會交代薛知慈谿縣時期的舉措），有份參與編纂。後來徐、薛二人分別陞遷，16 年後，嘉靖三十年（1551），薛應旂任職浙江學政，想繼續編纂浙江通志，但只找到徐階初稿的「史傳全文及各誌銘凡十有一冊」，翌年九月，薛開始以此初稿 11 冊為基礎，擴充編纂，但不到半年，因為貶官而耽擱下來。再過四年，嘉靖三十五年（1556），薛「自鄞延罷官歸，避寇金陵」，奉胡宗憲之命，編纂通志，又四年後，嘉靖三十九年，通志稿成，再請蔡懋昭等四名縣學教諭校對全書，最終完成於翌年。薛應旂自己總結說，通志之編纂，始嘉靖三十年，終嘉靖四十年，「十年之間，凡七騰稿」。<sup>22</sup> 由此可見，張時徹編《嘉靖寧波府志》，從 1559 年到 1560 年，耗時八個月；薛應旂在徐階 1535-1536 間稿本的基礎上編纂《嘉靖浙江通志》，從 1551 年到 1561 年，耗時 10 年。

筆者這番瑣碎的編纂和刊行年代考證工作，意在啟動「史學四鑰匙」之「目錄」及「年代」，<sup>23</sup> 指出《嘉靖浙江通志》刊行雖晚於《嘉靖寧波府志》，但是，就慈溪縣賦役制度而言，《嘉靖浙江通志》的相關記載，應該早於《嘉靖寧波府志》的相關記載。不過，《嘉靖寧波府志》又有 16 世紀初驛傳折銀的寶貴記載，也就是說，就慈

谿縣徭役「進化」為折銀狀態的過程而言，二志畢竟還是可以視為一體，《嘉靖寧波府志》保留了的早期、晚期證據，而《嘉靖浙江通志》則保留了中期證據。

首先，下文將交代《嘉靖寧波府志》內的驛傳折銀是慈谿縣徭役「進化」為折銀狀態的早期證據。

從《嘉靖寧波府志》的編次體例看，卷 13 開首即云：「役之目五，一曰均徭、二曰驛傳、三曰民兵、四曰里甲夫馬船隻、五曰班匠」，然後分別為這五個名目，以一名目一行、且低兩大字位方式處理，將相關內容置於其左，等於把本卷分為五節，而這五個名目就是分節標題，編次如此，本無疑義。但在「驛傳」一節內，有長近兩頁、共約 950 小字。這九百多字內容極為重要，分成五段，分別指涉寧波府轄下五縣，每段先以大字顯示縣名，緊接其下為雙行小字，這堆小字又分成三段或兩段，每段以一小字空位隔斷，第一段是該縣驛傳銀兩總數和承擔「河南馬價」的銀額，之後則是該縣人丁總數、田地總數、每丁派銀或每畝派銀數額。具體而言，鄞、慈谿、奉化三縣，以劃一的官民田地畝數折丁比率，向全縣人丁每丁徵收劃一的白銀稅若干；定海、象山二縣，則不提人丁數目，亦不提地丁折算比率，只開載每畝徵收白銀稅若干。總之，是利用按丁徵派兼按地折丁徵派、或者按地徵派兩種辦法，籌集得一筆白銀財政收入，以抵銷驛傳銀兩、「河南馬價」的白銀財政開支。

以慈谿縣為例，慈溪縣的驛傳總額是 1,494.5597 兩，又承擔河南馬價銀 960.2466 兩，二項共銀 2,454.8063 兩，如何應付這筆約 2,455 兩的預算開支？辦法是：

- (1) 查出全縣扣除「免、遷、絕」三類人丁後，實得 24,375 丁；
- (2) 按民田地每 10 畝折人 1 丁的比率，把全縣

4,756.41 頃原額民田折成 47,564.10 丁；

- (3) 按官田地每 20 畝折人丁 1 丁的比率，把全縣 467.05 頃原額官田折成 2,335.28 丁；

- (4) 以上三項丁數，合共 74,274.38 丁，每丁徵銀 0.0330551 兩，合共徵銀 2,455.147 兩。<sup>24</sup>

如此這般，就把慈谿縣徭役內的「驛傳」內的「驛傳銀」、「河南馬價銀」兩項合共約白銀 2,455 兩的預算開支，用按丁徵派、按地折丁徵派兩種辦法，剛好徵收得約白銀 2,455 兩，予以抵銷了。寧波府一府五縣內，鄞、慈溪、奉化三縣，都採用這種按丁徵銀、按地折丁徵銀模式；定海、象山二縣，則採用按地徵銀模式，詳見表 3。<sup>25</sup>

上當地地折銀的辦法是何時、怎樣出現的？侯鵬從杭州府方志發現，宣德（1426-1435）之後，杭州府已逐漸把驛傳之役折米、再折銀，攤入地畝。<sup>26</sup>筆者則發現，《嘉靖寧波府志》解釋更加完備，事緣「永樂間，河南荒歉，馬政無辦，暫借浙中人戶丁糧近上之家，編為馬頭，到彼應直。」十五世紀初，明朝政府僉點浙江丁口多、田賦多的編戶百姓，到河南大梁等驛站應役，稱為「馬頭」，這些「馬頭」的下場是「破家殞身，害不可言。」正德二年（1507），浙江巡按御史車梁，決定改變「馬頭」這項徭役苦差的執行方法，他把河南大梁等驛站上中下三等馬匹數目若干、每匹馬價銀若干，總共折算成一筆白銀預算開支，然後「奏革馬頭，於（浙江各縣）丁田內均派，徵銀解府，轉解布政司交納、聽彼驛上司差官領回，顧役應當。」<sup>27</sup>而且，既然「馬頭」這項來自浙江境外的驛傳差役可折為「河南馬價銀」，則浙江境內的驛傳差役也沒有理由不能折成白銀預算開支，兩筆算成一筆白銀預算開支，攤入丁數畝數上，按丁按畝徵銀，湊成一筆白銀預算收入，收支相抵，可謂順理成章。從一條鞭法的「譜系學」來說，從 15 世紀中葉開始，全國各地陸續出現一條鞭法

表 3、《嘉靖寧波府志》卷 13 的應付驛傳銀開支的安排

(1) 鄞縣	人丁 78,745，民田地每 10 畝折 1 丁，官田地每 20 畝折 1 丁，每丁徵銀 0.0330551 兩
(2) 慈溪縣	人丁 24,375，民田地每 10 畝折 1 丁，官田地每 20 畝折 1 丁，每丁徵銀 0.0330551 兩
(3) 奉化縣	人丁 32,141，民田地每 10 畝折 1 丁，官田地每 20 畝折 1 丁，每丁徵銀 0.0330551 兩
(4) 定海縣	無人丁數目，無地丁折算比率，每畝徵銀 0.0008822 兩
(5) 象山縣	無人丁數目，無地丁折算比率，每畝徵銀 0.0011655 兩

前期的均徭、均平改革，名目不一，甚至有實無名，浙江 1507 年革去「馬頭」，代之以「河南馬價銀」，無疑也是均徭改革。這正好就是梁方仲指出的一條鞭法的「役與賦的合併」，「以田賦承辦徭役」。<sup>28</sup> 事實上，梁方仲早已留意到《嘉靖寧波府志》這一例子：「但亦有以田畝若干畝折人一丁者，如浙江寧波府是」，其注釋正是「嘉靖《寧波府志》卷一三《徭役》」。<sup>29</sup>

其次，下文將交代《嘉靖浙江通志》內賦役有銀差、力差、有人員編制而無折銀的紀錄是慈谿縣徭役「進化」為折銀狀態的中期證據。

1507 年，浙江全省驛傳折銀，這種均徭改革畢竟只限於驛傳一項，沒有擴散到其他徭役項目。《嘉靖浙江通志》沒有細緻到縣一級的賦役紀錄，但料想由寧波府而推導出該府下轄之慈溪縣之賦役制度，應無太大差異。詳見表 4。<sup>30</sup>

從表 4 可見，「賦」，下分夏稅、秋糧、鹽糧、課程、額辦、坐辦、雜辦等 7 項，前 6 項均無折銀紀錄，只有第 7 項雜辦，下又分 7 細項，則全是白銀。雖然有白銀稅，但是白銀並沒有產生折算的作用，而毋寧說更像是眾多本色賦稅之一。「役」，下分銀差 5 細項、力差 17 細項，合共 3,753.5 個

役職，但並無白銀薪酬預算，其中，力差內的「解戶三十二名半」，<sup>31</sup> 顯然不可能是擔任「解戶」役職 32.5 人之謂，而應該理解為寧波府設立相當於 32.5 位「解戶」的力差細項之謂，「役」內的所有銀差力差細項，均應作如此理解。可見銀差、力差細項，已經數字化，但尚未折銀。

最後，下文將交代《嘉靖寧波府志》內賦役銀差、力差既有人員編制又有折銀的紀錄是慈谿縣徭役「進化」為折銀狀態的晚期證據。

《嘉靖浙江通志》這種把銀差、力差數字化但尚未折銀的狀態，在《嘉靖寧波府志》內，就變成銀差、力差折銀的狀態，這就是一條鞭法「進化」的關鍵證據。請看表 5。<sup>32</sup>

表 4 與表 5，貌似分別不大。表 5「徭役」之下，分為均徭、驛傳、民兵、里甲夫馬船隻、班匠五大項。「均徭」照樣有銀差、力差兩項，只是各自再細分為原額、新增合共四細項而已，這四細項下照樣又分別有更為詳細的記載，若全部列出，表 4 將會太長，干擾閱讀和敘述。因此另立表 5，把慈谿縣徭役細目全部列出，又由於表 6 內出現大量稅則數額，為便利閱讀，避免混淆，筆者把自己用數字編號之處，加以劃線，以便把稅項編號和稅則數額

表 4、《嘉靖浙江通志》內的寧波府賦役制度

1 戶口	4.4.4 魚鰾折魚線膠	4.5.6.3 禮部薏苡仁	5.1.4 儒學齋膳夫(96名)
2 官民田地山蕩	4.4.5 翎毛折熟鐵	4.5.7 斑竹	5.1.5 逃絕富戶解戶(3名)
3 貢	4.4.6 生銅	4.5.8 白豬鬃	5.2 力差
4 賦	4.4.7 熟銅	4.6 坐辦	5.2.1 庫子(44名)
4.1 夏稅	4.4.8 生鐵	4.6.1 軍器料銀	5.2.2 斗級(96名)
4.1.1 麥	4.4.9 熟鐵折苧麻	4.6.2 淺船料銀	5.2.3 解戶(32.5名)
4.1.2 絲	4.4.10 銀硃	4.6.3 段疋	5.2.4 門子(108名)
4.1.3 鈔	4.4.11 生漆	4.7 雜辦	5.2.5 隸兵(253名)
4.2 秋糧	4.4.12 黃麻	4.7.1 祭祀銀	5.2.6 獄卒(64名)
4.2.1 米	4.4.13 白麻	4.7.2 科舉銀	5.2.7 應捕(140名)
4.2.2 絲	4.5 額辦	4.7.3 舉人牌坊路費銀	5.2.8 巡欄(40名)
4.2.3 鈔	4.5.1 胖襖	4.7.4 進士牌坊銀	5.2.9 弓兵(1630名)
4.3 鹽糧	4.5.2 五分弓	4.7.5 貢士盤費銀	5.2.10 工腳(66名)
4.3.1 米	4.5.3 箭	4.7.6 武舉路費銀	5.2.11 館夫(48名)
4.3.2 鹽鈔折色	4.5.4 弦	4.7.7 軍器路費銀	5.2.12 舖兵(442名)
4.4 課程	4.5.5.1 南京香附子	5 役	5.2.13 渡夫(51名)
4.4.1 鈔	4.5.5.2 南京穿山甲	5.1 銀差	5.2.14 壩夫(87名)
4.4.2 荒棕	4.5.5.3 南京薏苡仁	5.1.1 京班府縣屬柴薪(139名)	5.2.15 礮夫(71名)
4.4.3 魚油折熟鐵	4.5.6.1 禮部香附子	5.1.2 南京直堂隸卒(13名)	5.2.16 閘夫(20名)
又折銀硃	4.5.6.2 禮部穿山甲	5.1.3 司府縣馬丁(290名)	5.2.17 船 橋埭夫(20名)

區分開來，則差役折銀，清晰可見矣。詳見附於本文頁尾的表 6。

從表 6 可知，「徭役」內的均徭、驛傳、民兵、里甲夫馬船隻、班匠這五大項中，「均徭」下原額銀差 20 項、新增銀差 8 項、原額力差 77 項。新增力差 6 項，合共差役 111 項、合共役職 666 名、合共役銀 1,458.20 兩，役職除開列人數外，還增加其白銀薪酬預算，從最低每人 2 兩，到最高每人 30 兩（新增力差下的「議處解戶」）不等，也有少數是單一筆白銀預算，例如原額銀差的末項「1.1.1.20 預備織造銀 500 兩」及新增銀差的首項「1.1.2.01 加編預備織造銀 306.17995 兩」等等。由此可見，銀差和力差不僅數字化，而且折銀。這種折銀的情況，在「徭役」其餘四項即驛傳、民兵、里甲夫馬船隻、班匠內也十分普遍，但驛傳之折銀尤其值得注意，已於本節開頭時大書特書，視為徭役「進化」為折銀狀態的 16 世紀早期的特殊證據，茲不贅。

如果 1507 年浙江全省驛傳已經開始折銀並且攤入地畝人丁，如果 1560 年各項銀差力差亦已折

銀，為何《嘉靖寧波府志》卷 11 開載慈谿縣各種土地的夏稅秋糧、每十年編審之戶數口數，卻沒有攤徵銀稅的記載？<sup>33</sup> 抱住這些疑惑，回看表 1，則有柳暗花明、豁然開朗、疑惑盡釋之感。表 3、表 4、表 5、表 6 反映 16 世紀銀差、力差折銀的「進行式」，開列役職名目、役職人數、開支預算，不厭其煩，對於驛傳則折成白銀總數，再攤入人丁總數、田畝總數上，形成表 3 每丁徵銀若干、或每若干畝折丁若干再徵銀若干、或每畝徵銀若干的安排。事屬草創，無成案可依，難免編次體例混亂。表 1 則反映 16 世紀銀差、力差折銀的「完成式」，把銀差和力差折銀，攤入人丁、地畝的做法行之有年，固定下來，從慈谿縣志編纂者姚宗文的角度想也好，從慈谿縣百姓納糧當差的角度想也好，重要的是攤到每丁、每畝的白銀稅則是多少，至於這些白銀稅內，用若干兩來僱用「庫子」、「門子」等各若干名，並不重要。所以，表 1 就在「戶口人丁」下開載每丁或每口科銀若干、科米若干，在田地下開載每畝科銀若干、科米若干。銀差和力差折成白銀稅，按照人丁或地畝徵收，這就是一條

表 5、《嘉靖寧波府志》慈谿縣賦役簡目

<p><b>貢賦</b></p> <p>1 <b>方物</b>（全府 24 項，其中慈谿縣 5 項）</p> <p>2 <b>額辦</b>（全府 6 項）</p> <p>2.1 工部：班竹白豬鬃</p> <p>2.2 工部：弓箭弦條</p> <p>2.3 工部：胖襖</p> <p>2.4 禮部：藥材</p> <p>2.5 南京禮部：藥材(2.4 和 2.5 當一項)</p> <p>2.6 麻膠魚油翎鰓</p> <p>3 <b>坐辦</b>（全府 8 項）</p> <p>3.1 年例水牛皮</p> <p>3.2 南京曆日紙</p> <p>3.3 布政司曆日紙</p> <p>3.4 年例冬衣綾紬</p> <p>3.5 婚禮衣服紵絲</p> <p>3.6 淺船料</p> <p>3.7 歲造段疋</p> <p>4 <b>雜辦</b>（全府 18 項）</p> <p>4.01 春秋祭祀</p> <p>4.02 鄉飲酒禮</p> <p>4.03 孤老衣薪</p> <p>4.04 公務支應</p> <p>4.05 部運水手</p>	<p>4.06 戰船料價</p> <p>4.07 上司什物</p> <p>4.08 城垣料價</p> <p>4.09 牌坊料價</p> <p>4.10 進士坊</p> <p>4.11 舉人坊</p> <p>4.12 科舉盤費</p> <p>4.13 表箋支用</p> <p>4.14 茶芽路費</p> <p>4.15 陪納魚油翎鰓</p> <p>4.16 陪鈔</p> <p>4.17 課鈔</p> <p>4.18 織染局農桑蠶絲</p> <p>4.19 慈(谿)奉(化)象(山)農桑蠶絲</p> <p>4.20 漆木料</p> <p>5 <b>額徵</b>（全府 10 項）</p> <p>5.01 夏稅麥</p> <p>5.02 起運京庫折銀麥</p> <p>5.03 存留各倉本折麥</p> <p>5.04 夏稅絲</p> <p>5.05 夏稅鈔</p> <p>5.06 秋糧米</p> <p>5.07 起運京折銀米</p>	<p>5.08 存留各倉米</p> <p>5.09 秋租絲</p> <p>5.10 秋租鈔</p> <p>5.11 官吏市民鹽鈔</p> <p>5.12 本府并經歷司所屬等衙門</p> <p>5.13 鄉民鹽米</p> <p>5.14 預備各倉</p> <p>5.15 運司鹽課</p> <p>5.16 巡鹽應捕</p> <p>5.17 課程鈔</p> <p><b>徭役</b></p> <p>1 <b>均徭</b></p> <p>1.1 銀差</p> <p>1.1.1 原額銀差(20 項)</p> <p>1.1.2 新增銀差(8 項)</p> <p>1.2 力差</p> <p>1.2.1 原額力差(77 項)</p> <p>1.2.2 新增力差(6 項)</p> <p>2 <b>驛傳</b></p> <p>3 <b>民兵</b></p> <p>4 <b>里甲夫馬船隻</b></p> <p>5 <b>班匠</b></p>
---	---	--

鞭模式了。

以上，對於《成化寧波郡志》、《嘉靖浙江通志》、《嘉靖寧波府志》、《天啟慈谿縣志》四本方志的賦役部分的釋讀分析，告一段落。以下，補充其他史料，考察徭役折銀在慈谿縣的具體過程。

#### 四、慈溪縣一條鞭法「進行式」的掙扎

本文表 5 引《嘉靖寧波府志》，謂慈谿縣原額銀差項下，有「陪課富戶 3 名，每名銀 2 兩」一項，該志並且補充：「《成規冊》載：每名銀 3 兩，續奉明文，每名扣減 1 兩，實徵 2 兩。」<sup>34</sup>所謂《成規冊》，應該就是婁志德刊行於嘉靖十八至廿一年（1539-1542）間的《兩浙賦役成規》，可說是婁志德賦役改革措施最晚在 1560 年（《嘉靖寧波府志》刊行之年）實施於慈谿縣的文本證據。而《天啟慈谿縣志》也特別聲明：有關賦役制度的記載，是「以見在《賦役全書》為準，節略紀之。」<sup>35</sup>所謂《賦役全書》，應該就是萬曆四十年（1612）吳用先編纂的《兩浙賦役全書》，可說是吳用先賦役改革措施最晚在 1624 年（《天啟慈谿縣志》刊行之年）實施於慈谿縣的文本證據。由此可見，浙江寧波府轄下的慈谿縣，在賦役制度方面，確實遵行由布政司衙門頒布之賦役政策。這本來也無疑義，一般情況下，縣級衙門不遵守省級衙門政令才是怪事。

事實上，浙江的徭役改革步伐，從正統年間朱英在處州實行的兩役法算起，從未停止。正德二年（1507）巡按浙江御史車梁把省外省內驛傳折銀攤入丁田這種做法，既可以說是上溯至弘治十年（1497）巡按浙江御史吳一貫「通計各府額辦銀兩，改派里甲丁田」的成案，<sup>36</sup>也可以說是下啟《欽依兩浙均平錄》將全省每年三辦（額辦、坐辦、雜辦）銀數「均平科派，折田為丁，每丁該銀若干，某戶該銀若干」的先河。<sup>37</sup>但是，本文的重點既然是慈谿縣，能否探討賦役改革在慈谿縣的具體實行過程？對此，嘉靖末年慈谿縣知縣霍與瑕，留下寶貴的紀錄。

霍與瑕是嘉靖初年大禮議事件支持世宗的議禮諸臣之一、廣東南海籍高官霍韜的兒子，嘉靖三十八至四十一年間（1559-1561）知慈谿縣，因得

罪鄢懋卿而遭罷官。霍與瑕的《霍勉齋集》收錄他這三年間的慈谿縣政務文書 21 通，在在體現他輕徭薄賦、廉潔奉公的德政理念。<sup>38</sup>例如，〈條陳興革事宜通申撫按〉這篇申文，是霍與瑕向省級上司提交的六項縣政改革建議，其中，「革常例」、「省徭役」、「減坐派」、「革冗費」四項最值得注意，值得注意之處不在動詞而在賓語。蓋霍與瑕本意，是要在「常例」、「徭役」、「坐派」、「冗費」這四方面「做減法」，此革若干，彼省若干，遏制他眼中的胥吏衙役書手收頭們的盤剝朘削，減輕百姓負擔。但筆者力圖超越霍與瑕的道德論述，考察當時的「常例」、「徭役」、「坐派」、「冗費」運作細節，從而把握 16 世紀下半葉慈谿縣的賦役、尤其是徭役的運作。筆者也將指出，霍與瑕及其前任薛應旂基於循吏理念而「做減法」的施政，客觀上只鞏固他們個人的道德光環，不僅無助於減輕百姓徭役負擔，甚至窒礙縣政，妨害一條鞭法的推行。

霍與瑕說：「慈谿縣凡錢糧徵派告示一出，即被積年收頭請託幹取，上侵官銀，下吮民髓。」<sup>39</sup>類似的口誅筆伐，霍與瑕之前之後的官員都優為之。如果我們超越這類污名化字眼，則不難看出，霍與瑕知縣時期的慈谿縣，存在一種可稱為「公務崗位承包制」的賦役制度。縣衙門會定期公佈錢糧徵派告示，公開列明各種銀差力差的預算開支即「榜銀」，但是，「收頭」和「包役」之類的承包者，實際上收取遠高於「榜銀」的承包價，來完成縣衙門的徭役。以下是徭役項下六例、里甲項下三例。

##### (1) 徭役項下的「巡鹽應捕」：

慈谿縣地處濱海，設有鹽場，縣衙門招募 10 名緝捕私鹽應捕，每人每年預算工資 5.4 兩，合共 54 兩，這是用「榜銀」方式公開宣示的，慈谿縣衙門因此用巡鹽應捕的名義，向百姓徵收 54 兩來應付這筆預算開支。但是，「公務崗位承包制」下，每名承包者要收取「包當銀」30 兩，而非 5.4 兩，才願意充當巡鹽應捕。因此，10 名巡鹽應捕的公帑預算就不是 54 兩而是 300 兩。<sup>40</sup>霍與瑕認為，這些緝私應捕「每年限獲私鹽三萬一千二百斤，值銀六十餘兩，足此之額，便得無罪，是應捕

食三百兩之民脂，僅納六十兩之鹽課，事之顛倒，莫甚於此。」這 10 名應捕領受慈谿縣 300 兩公帑，每年只需緝獲 31,200 斤、價值相當於白銀 60 兩的私鹽，就算達標，非常不合理。<sup>41</sup> 其實霍與瑕是自己理解和計算錯誤了，查《嘉靖寧波府志》，不是慈谿縣巡鹽應捕 10 人合共交出 31,200 斤、價值相當於白銀 60 兩緝私成績，而是「每名每月限獲私鹽二千六百斤、船一隻、人犯一名」，所以是每人每年交出 31,200 斤、價值相當於白銀 60 兩緝私成績，另外還要完成緝獲私鹽船隻、私鹽罪犯的定額任務。<sup>42</sup> 所以，如果僅就緝獲私鹽的指標而言，慈谿縣衙門用 300 兩公帑聘請合共 10 名巡鹽應捕，要求他們每年合共交出白銀 600 兩的緝私成績，是頗有財政頭腦、計吏精神的，300 兩的開支毫不過分也。無論如何，霍與瑕基於計算的錯誤和道德的正確，宣佈「革應捕積年包役」，而「量徵銀每名一十五兩，收貯在官」，用來「另於城兵僉數名糾察私鹽」。<sup>43</sup> 簡言之，是把巡鹽應捕承包銀從 300 兩減半，降至 150 兩。

#### (2) 徭役項下的「布政司、鹽運司庫子」：

根據當時慈谿縣衙門眾多的「公務崗位承包制」之一，「每榜銀一兩，包役者需至四兩或兩」，榜銀與實質承包銀之比為 1:3 甚至 1:4，霍與瑕同樣將之減半：「凡此等身役，包者不得過加倍，役銀一兩，舊加三兩者，今得減至二兩。」<sup>44</sup> 把布政司、鹽運司庫子的榜銀與實質承包銀比例，一律降至 1:2。

#### (3) 徭役項下的「車廐驛館夫」：

在當時的「公務崗位承包制」下，「最輕者每榜銀一兩，寫包十兩，軍事旁午，包至二十兩」，榜銀與實質承包銀的比例相當懸殊，是 1:10，若在戰亂時期，甚至提高到 1:20。霍與瑕建議「將車廐一驛，大則省革，小則暫停。其館夫每榜銀一兩，量徵四兩，幫貼四明驛支應。」<sup>45</sup> 以榜銀對實質承包銀 1:4 的比例，津貼四明驛開支，從而裁掉整個車廐驛。不得不說，霍與瑕這個建議是有些妙想天開了。

#### (4) 徭役項下的「觀海衛常豐四倉五倉斗級」：

在「公務崗位承包制」下，每名斗級榜銀與實質承包銀之比例分別是 1:20 和 1:10，霍與瑕命

令將此比例分別減半，下調至 1:10 和 1:5。<sup>46</sup>

(5) 徭役項下的「本縣庫子，舊止一名，榜銀六兩，膺是役者先年每日需銀一二兩」：

如果原文無誤的話，「慈谿縣庫子」這項「公務崗位承包制」，是榜銀與實質承包銀比例最懸殊 (6:365=1:61 甚至 6:730=1:122)、名實相離得最厲害的例子，霍與瑕沒有交代自己如何改革，只說自己「痛加撙節，一毫分外之需不及，且為之革『交盤福禮』、『禮吏散胥』。」<sup>47</sup>

(6) 徭役項下的皂隸、獄卒、鋪兵等：

在「公務崗位承包制」下，其榜銀與實質承包銀的比例是 1:2 或 1:3，霍與瑕也打算一律降低，但具體方案不詳。<sup>48</sup>

(7) 里甲項下的「和顧船」：

慈谿縣「原有和顧船二十艘，派於丁田，共銀一百四十兩，追給船戶，答應往來」，但是，顯然官府徵銀則有力，支付船戶則不力，「官給價值不時」，船戶逃亡，結果責令里長包辦，每天平均僱用 3-5 艘船，每船每天需銀 0.8 兩。霍與瑕方案是恢復和顧船隻制度，消除里遞負擔，但具體方案不詳。<sup>49</sup>

(8) 里甲項下的「顧馬」：

「本縣舊設馬二十疋，見年里甲出銀共一百八十兩，給予馬戶，答應使客往來。」但是，馬戶奸詐，里甲「每顧馬一次，馬戶量其緩急搶詐之，用銀多至五錢或三錢。」霍與瑕於是「盡召馬戶，復顧馬之舊計，馬每日領官家三分」與船戶情形一樣，馬戶逃亡，這項負擔轉移到里長頭上，里長每次僱用 1 匹馬，費銀 0.3-0.5 兩，霍與瑕砍至每匹馬每天只領取 0.03 兩的官價。<sup>50</sup>

(9) 里甲項下的「支應銀」：

「慈谿縣舊日支應銀二百兩，出自里甲，載在《賦役成規》，縣官苦其不給，乃不徵前銀，令里甲輪日買辦」，可見婁志德 1539-1542 年編纂刊行之《兩浙賦役成規》，規定慈谿縣衙門每年可有 200 兩辦公經費，稱為「支應銀」，但是，這筆預算顯然無法應付實質開支，所以縣衙門改為僉點里甲百姓輪番上班應役，出現了霍與瑕眼中的貪腐、濫權現象。霍與瑕的解決方案是「每十里共一句支應」及「追銀在官，令老人買辦」，<sup>51</sup> 就是說，

把全縣的里動員起來，每 10 個里支付縣衙門每 10 天的辦公經費開支，縣衙門徵收這筆經費後，再找「老人」來採購衙門辦公所需的物品。霍與瑕沒有交代「每十里共一旬支應」的具體銀額，筆者估計應會高出「慈谿縣舊日支應銀二百兩」。但是，里甲的支應銀負擔雖然增加，但至少里甲百姓不必到衙門上班，而有「老人」代勞。如果筆者的推測成立的話，這是霍與瑕改革方案之中唯一提高而非減少財政預算開支的例子。

此外，霍與瑕還建議調整和減少一些財政項目開支。<sup>52</sup>總之，霍與瑕眼中，徭役項下的六項「公務崗位承包制」、里甲項下的三項開支，都被承包者「上侵官銀，下吮民髓」，或被衙役胥吏中飽私囊，因而致力於省、革、減，盡量壓低「公務崗位承包制」的利潤空間，盡量遏制不肖胥吏的科斂。為了杜絕收頭的舞弊，霍與瑕還引進稅銀的自封投櫃制度，「乃設大櫃，封而孔之，點大戶持簿立其側，納銀者封秤、登簿、投櫃、取票而去」。<sup>53</sup>

無獨有偶，霍與瑕廿多年前的前任，嘉靖十五至十六年間(1536-1537)的慈溪縣知縣、後來的《嘉靖浙江通志》編纂者薛應旂，<sup>54</sup>也和霍與瑕一樣，敵視衙門書手胥吏，盡量削減縣財政預算開支：

- (1) 「冊設支應銀」每年 200 兩，薛認為按慈谿縣政務簡單，可以減至每年 72 兩、即每天 0.2 兩。
- (2) 「冊設和顧船」20 艘，每艘價銀 7.2 兩，合共 144 兩，薛認為公務使用率不高，而且船戶平時可以自行攬覓生意，將每艘價銀減半至 3.6 兩，合共 72 兩。
- (3) 「冊設進茶黃絹袋袱旗號簍扛並祭禮路費銀」50 兩，薛減至 20 兩。
- (4) 為「冊設存恤孤老」而設的「冬夏布花木柴銀」60 兩，薛認為往往被人冒領，降至 20 兩。
- (5) 「鄉飲銀」20 兩，薛減至 10 兩。
- (6) 「冊設文廟二祭」共 50 兩、「社稷山川壇各二祭」共 40 兩、「邑厲壇三祭」共 30 兩、「鄉賢、名宦祠各二祭」共 16 兩；「董孝子、白龍潭、永昌潭各一祭」共 16 兩，薛應旂分別將之削減為 40 兩、28 兩、15 兩、8 兩、8

兩。<sup>55</sup>

值得注意的是，薛應旂自己說，以上各項財政預算開支，是「一時藩省名臣」編制的「賦役文冊」所規定的，<sup>56</sup>可見是浙江省級衙門的徭役折銀規定，故有「冊設某某」之稱，<sup>57</sup>最遲在嘉靖十五年(1536)薛應旂知慈谿縣之前就已經頒佈。比起本文第一節提及的婁志德 1539-1542 年間編纂及刊行的《兩浙賦役成規》，時間更早，可能就是《兩浙賦役成規》的初稿，可能和本文表六及本節引述《嘉靖寧波府志》所提及的《成規冊》是同一書。

毫無疑問，從薛應旂、霍與瑕的慈谿縣政務文書來看，二人都力圖實踐儒家政治理論的循吏的理念：約束奸猾胥吏，輕徭薄賦，保護百姓。也毫無疑問，他們批評收頭、包役、書手、衙役「上侵官銀，下吮民髓」，也確實存在。但是，儒家道德的高地，令他們的思維和視野出現了盲點：行政是有成本的，納糧當差也是有成本的，監督本身也是有成本的，為政者如果沒有辦法應付這些成本，就應該容許制度參與者自己應付這些成本。另一個說法是，這些「上侵官銀，下吮民髓」的壞蛋收取遠超「榜銀」的承包費，而百姓居然忍氣吞聲，原因除了因為他們畏懼惡勢力之外，可能也因為百姓認為繳納遠超於「榜銀」的白銀稅，也仍然比親身應役划算。對此，薛應旂、霍與瑕這類官員們似乎無法理解或拒絕接受(海瑞當然是最極端的例子)。在明代當時的「公務崗位承包制」下，縣官作為「委託人」，收頭、包役、書手、衙役等作為「代理人」，展開博弈，代理人比較強勢，因為縣官既是流官又非本地人，任職時間也不長，薛應旂就滿腔悲憤地說，「本縣衙門吏書庫役人等，俱被婁頭奸猾無籍棍盤踞糾結」，他的前任何世祺、鄧熿，就被這些壞蛋陷害，「平空挾制告訐」，鄧甚至因「受治民毆辱，鬱氣成疾，以致殞命。」<sup>58</sup>薛應旂大概也意識到自己與「公務崗位承包者」為敵，難以立足，隨時步何、鄧後塵，遂以患病為由，申請休假，請求上級派人署理縣務。<sup>59</sup>但是，如果縣官承認和接受行政成本的存在，接受「公務崗位承包者」可以享有一定的利潤、分享一部分縣政權力，則縣官、「公務崗位承包者」、百姓三者之間，會不會可能達成某種良好「均衡」呢？

其實，明代除了薛應旂、霍與瑕這種迂腐的「循吏」外，<sup>60</sup>也不是沒有通達的「能臣」，據侯鵬研究，嘉靖八至十一年（1529-1532）間知蕭山縣的張選，就把每年該縣支應銀 200 兩，改為里甲每日繳納 1 兩、每年合共 360 兩。把支應銀大幅增加八成，張選豈非酷吏？但是，張選明確指出，紹興府公費收支預算本來就訂得不合理，蕭山一縣的支應銀尚且要由每年 200 兩提高到 360 兩，但作為紹興府附郭的山陰、會稽兩縣，地處要衝，還要照應紹興府衙門的辦公開支，居然兩縣每年合共只有 300 兩的支應銀，顯然是入不敷支。從宏觀角度看，一條鞭法講究賦役合併、徭役折銀，就是對於行政成本的承認，就是朝廷這個委託者對於收頭、包役、書手、衙役這類代理人的存在的承認而已。但是，這種承認，是一種名不正言不順的承認，「公務崗位承包人」始終不能擺脫污名化的命運，還要遭受薛應旂、霍與瑕這類循吏們、海瑞這類直臣們的打壓，張選所說的惡劣「均衡」，不幸言中：「官享簡約之名，而民受苛斂之實，是相率而為偽且病也。」<sup>61</sup>

## 結論

高陽先生的歷史小說《胡雪巖》，素為筆者喜愛，認為是明清歷史的最佳通識教材。其中有湖州府戶房書辦郁四這個角色，他父祖相傳，世襲書辦之位，因為擁有湖州府魚鱗冊，「沒有這本冊子，天大的本事，也徵不起錢糧」，當然，郁四不是僅僅憑著這本魚鱗冊就能佔據書辦位置，他還是湖州府的漕幫老大，有資格坐府城內大茶館「碧浪春」專門為漕幫中人預留的「馬頭桌子」，他和錢穀師爺楊用之「和睦相處，情如家人」。<sup>62</sup>《胡雪巖》的場景雖是 19 世紀下半葉，但以之想像十六、十七世紀的慈溪縣乃至整個明清時期，大致不差。對於郁四，高陽先生認為是有義氣、有能耐的人，但在薛應旂、霍與瑕眼中，郁四之流的「本縣衙門吏書庫役人等」，都是「上侵官銀，下吮民髓」的「婁頭奸猾無籍光棍」。筆者認為，不應糾纏於這類褒貶評價，而應該首先承認郁四這種「公務崗位承包人」、或稱基層政府代理人的存在。承認他們的存在，意味著承認有明清特色的基層民主

（或稱基層權力分享機制）的存在。湖州府當地漕幫老大郁四及其「婁頭奸猾無籍光棍」先輩，換言之就是地方社會的持份者；這些人成為衙門書辦，「上侵官銀，下吮民髓」，換言之就是分享地方政府權力。朝廷把賦役的運作，通過一條鞭法，外判給這些代理人，大大減輕自己的行政成本。同時，朝廷又用語言和文化符號，用祀典制度和科舉制度，讓國家合法性和地方社會利益互相交融，各取所需。這大概就是明清時期國家和社會關係的奧秘吧。

## 註釋：

- <sup>1</sup> 例如，隸屬南直隸鳳陽府潁州的太和縣，其《萬曆太和縣志》卷 2 全卷 42 頁，就充滿這類記載。見劉玠、陳瑄纂修，《太和縣志》，明萬曆甲戌（1574）刊本，卷 2，載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第 352 卷，藏香港大學圖書館微縮膠卷部。
- <sup>2</sup> 姚宗文纂修，《慈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天啟四年 [1624] 刊本影印），卷 3，頁 20a-29a，總頁 157-175。以下簡稱《天啟慈谿縣志》。
- <sup>3</sup> 《天啟慈谿縣志》，卷 3，頁 23a，總頁 163。
- <sup>4</sup> 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7〈食貨志二·賦役〉，頁 1902。
- <sup>5</sup>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 130。
- <sup>6</sup>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編，《山東經會錄》（濟南：齊魯書社，2017 影印京都大學法學部圖書館藏本），卷 4，頁 331-332；卷 9，頁 754、755、757、760、762-763、766。
- <sup>7</sup> 梁方仲，〈一條鞭法的名稱〉，原載《中央日報》，1936 年 4 月 23 日、《史學》，第 7 期，收入梁方仲，《梁方仲文集：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3。
- <sup>8</sup> 梁方仲，〈一條鞭法〉，原載《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 年 5 月，收入梁方仲，《梁方仲文集：明代賦役制度》，頁 10-61，該文之目錄大綱，見頁 10-11。

- <sup>9</sup> 楊寔纂修，《寧波郡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成化 4 年 [1468] 刊本影印），以下簡稱《成化寧波郡志》。
- <sup>10</sup> 張時徹纂修，《寧波府志》，嘉靖 39 年 (1560) 刊，藏早稻田大學古籍綜合數據庫 <http://www.wul.waseda.ac.jp/kotenseki/>，以下簡稱《嘉靖寧波府志》。薛應旂纂修，《浙江通志》（上海：上海書店，2014 據嘉靖 40 年 [1561] 刊本影印），以下簡稱《嘉靖浙江通志》。
- <sup>11</sup> 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原載《嶺南學報》，第 12 卷，第 1 期，1952 年 12 月，收入梁方仲，《梁方仲文集：明代賦役制度》，頁 246-247。
- <sup>12</sup>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 131；萬明，〈明代浙江均平法考〉，《中國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頁 152-153。
- <sup>13</sup> 萬明，〈明代浙江均平法考〉，《中國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頁 152 引《明世宗實錄》。
- <sup>14</sup> 此書現存日本尊經閣文庫，關於此書之內容，及龐尚鵬改革浙江賦役的努力，參見萬明，〈明代浙江均平法考〉，《中國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頁 145-172。
- <sup>15</sup> 例如，萬曆四十四年 (1616)，戶部郎中袁世振向其頂頭上司、戶部尚書李汝華進呈長達二萬多字的〈鹽法十議〉，建議改革兩淮鹽政，李汝華之外，袁之戶部下屬王化貞、鹿善繼，戶部以外之高官商周祚，都對袁的〈鹽法十議〉稱譽有加，鹿善繼還因應一位官員范景龍之請求，倩人抄寫袁的「鹽法諸書」予范觀看。袁因此獲得賞識，被派往揚州，整頓兩淮鹽政，創立綱法，他把相關公私文書彙集為《兩淮鹽政疏理成編》16 卷，邀其同鄉、著名的竟陵派領袖鍾惺寫序，刊行於世，陳子龍崇禎年間刊行之《皇明經世文編》，嘗輯錄部分內容。入清之後，兩淮巡鹽御史胡文學亦嘗重刊此書，事在順治十八年 (1661)。可見《兩淮鹽政疏理成編》這類政書之刊行，固然是政務改革的成果，也有官員以個人著述拓展社會網絡的性質。參見拙作，〈袁世振之研究〉，《九州學林》第 3 卷，第 1 期 (2005 年春季)，頁 264-268。
- <sup>16</sup> 梁方仲著，李龍潛整理，〈歷代戶籍、地籍、租約、賦役冊詮釋〉，原載黃啟臣、梁承鄴編著，《梁經國天寶行史跡》（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3），收入梁方仲，《梁方仲文集：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49。
- <sup>17</sup> 吳用先，萬曆三十四年五月從禮部郎中陞為浙江布政司右參政，三十六年八月陞為浙江按察使，三十八年二月陞為浙江右布政使，四十年十一月陞任四川巡撫。詳見《明神宗實錄》，卷 421，頁 7a，總頁 7975，〈萬曆三十四年五月廿六日〉條，卷 449，頁 1a，總頁 8495，〈萬曆三十六年八月四日〉條，卷 501，頁 13a，總頁 9501，〈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條。轉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 <sup>18</sup> 高儀，《高文端公奏議》（明萬曆間刊本），卷 6，〈議恤典疏〉，頁 6a-6b；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卷 260，頁 1b，總頁 5188，〈嘉靖二十一年四月七日〉條，卷 290，頁 8b，總頁 5596，〈嘉靖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條。以上俱轉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婁志德嘉靖十八年任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見劉伯縉等修，陳善纂，《杭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影印萬曆七年 [1579] 刻本），卷 11〈會治職官表〉，頁 12b，《明代方志選》，第 4 冊，總頁 200。
- <sup>19</sup> 《成化寧波郡志》，卷 4，頁 42a-43a，總頁 67-68。
- <sup>20</sup> 「上班」、「農民」這兩個社會主義中國最廣為流傳的詞彙，竟有其明代淵源，著名的海瑞，擔任浙江嚴州府淳安縣知縣時，整頓縣衙門行政，就提及「農民舊例上班，今聽回。遇有差遣，方票喚。」見海瑞著，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9），頁 43。
- <sup>21</sup> 《嘉靖寧波府志》，〈敘錄〉，頁 7a、9b。當時的寧波府知府周希哲，籍貫為四川威遠，故

- 稱「威遠周侯」。但是，張時徹序言開頭時說自「楊寔成化志」後，「迄今曠闕蓋九十有五年矣」，見〈敘錄〉，頁 6a。查楊寔刊行《成化寧波郡志》，事在成化四年（1468），照此推算，95 年後，應該是 1563 年，但張時徹此序寫於 1560 年，令人費解，作何解釋？筆者推測，張時徹應該是以成化元年（1465）計算，95 年後正好就是 1560 年，就是張時徹自己完成編纂《寧波府志》之年矣。
- <sup>22</sup> 薛應旂序，載《嘉靖浙江通志》，目錄，頁 9a-10a，總頁 17-19。
- <sup>23</sup> 劉浦江，〈鄧廣銘與二十世紀的宋代史學〉，《歷史研究》，1999 年，05 期，頁 126。
- <sup>24</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 13，〈物土志·徭役〉，頁 16a。
- <sup>25</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 13，〈物土志·徭役〉，頁 15b-17a。每縣官民田地畝數，不予開列，以免亂人耳目。又，定海、象山二縣每畝派銀稅則，以「兩」後七位為限，即錢、分、釐、毫、絲、忽、微。
- <sup>26</sup> 侯鵬，《明清浙江賦役里甲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1），頁 159。
- <sup>27</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 13，〈物土志·徭役〉，頁 15b。河南驛站官員要派人到杭州的浙江布政使司衙門領取這筆馬價銀，自行僱人應役。雖然對於這筆由外省攤派的財政支出，浙江各級衙門甚為不滿，屢次希望革除而不成功，「浙民累有陳奏，未得豁免」，但浙江百姓不必離鄉別井到河南親身應役，畢竟已經是一大造化。
- <sup>28</sup> 梁方仲，〈一條鞭法的名稱〉，收入梁方仲，《梁方仲文集：明代賦役制度》，頁 2-3。
- <sup>29</sup> 梁方仲，〈一條鞭法〉，收入梁方仲，《梁方仲文集：明代賦役制度》，頁 37。
- <sup>30</sup> 《嘉靖浙江通志》，卷 17，〈貢賦志·寧波府〉，頁 22a-25a，總頁 921-927。
- <sup>31</sup> 《嘉靖浙江通志》，卷 17，〈貢賦志·寧波府〉，頁 25a，總頁 927。
- <sup>32</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 12，〈物土志·貢賦·慈谿〉，頁 14b、16a-35a；卷 13，〈物土志·徭役·慈谿〉，頁 5a-7b，14a-14b，16a，19a，21b，22a。
- <sup>33</sup> 《嘉靖寧波府志》按慈谿縣土地之行政屬性，分為官、民兩種；按土地之自然地理屬性，分為田、地、山、蕩四類，合共八個種類；然後分別開列其夏稅、秋糧。這是明代普遍的田賦登記方式。然後，該志又交代慈谿縣西嶼、金川、德門、鳴鶴四鄉和石臺鄉的夏稅秋糧稅則，詳見該志卷 11，〈物土志·則壤·慈谿〉，頁 20b-23a。戶口方面，該方志交代了轄下五縣每縣自明朝開國至嘉靖三十一年合共 15 個年份的戶口數目，基本上符合黃冊每十年重編的行政設計，見該志卷 11〈物土志·戶口·慈谿〉，頁 35a-44a。以上田賦、戶口數據，完全沒有徵收白銀的記載。
- <sup>34</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 13，頁 5a。
- <sup>35</sup> 《天啟慈谿縣志》，卷 3，頁 23a，總頁 163。
- <sup>36</sup> 吳一貫改革，載萬曆《括蒼彙記》，卷 8，轉引自侯鵬，《明清浙江賦役里甲制度研究》，頁 130-131。侯鵬指出：浙江改革賦役的總趨勢，是最初以里甲人戶為對象、十年輪役，改為攤入全縣田土，總徵分收。見頁 128-129。
- <sup>37</sup> 《欽依兩浙均平錄》原文，轉引自萬明，〈明代浙江均平法考〉，《中國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頁 153。
- <sup>38</sup> 《天啟慈谿縣志》，卷 5，〈名宦傳〉，頁 21a 總頁 262，謂霍與瑕是「南海冢宰韜之孫也」，誤，霍與瑕實為霍韜兒子，見《明史·霍韜傳》，頁 5215。又《天啟慈谿縣志》、《雍正慈谿縣志》均無霍與瑕任職慈谿縣知縣年份的記錄，《嘉靖寧波府志》僅記霍上任年份為嘉靖三十八年，見該志卷 2 最後一頁 37b。幸好《光緒慈谿縣志》明確記載：霍與瑕嘉靖三十八至四十一年任慈谿縣知縣，見馮可鏞修、楊泰亨纂，《慈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年據光緒廿五年 [1899] 刻本影印，卷 16，頁 24a，總頁 367。霍與瑕的慈谿縣政務文書 21 通，見氏著，《霍勉齋集》（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2015，據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咸豐 7 年 [1857] 補刻本影印），卷 18，〈慈谿縣申稿〉，總頁 302-324。

- <sup>39</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3a，總頁 303。
- <sup>40</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3b-4a，總頁 303：「慈谿縣歲編應捕十名，每名榜銀五兩四錢，十名共編銀五十四兩，包當者每名需銀三十兩，是榜銀五十四兩而民費至三百兩也。」
- <sup>41</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4a，總頁 303。
- <sup>42</sup> 《嘉靖寧波府志》，卷 12，頁 33a「慈谿巡鹽應捕」項。
- <sup>43</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4a，總頁 303。
- <sup>44</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4a、4b，總頁 303。
- <sup>45</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4b、5a，總頁 303-304。
- <sup>46</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5b-6a，總頁 304：「慈谿縣額編四倉斗級四名，五倉斗級四名，每名役銀五兩，共銀四十兩。編四倉者，每榜銀一兩，包役者需銀二十兩；五倉者，每榜銀一兩，包役者需銀十兩。……(霍與瑕建議)四倉斗級，每榜銀一兩，徵銀徵銀十兩，五倉斗級，每榜銀一兩。徵銀五兩。」
- <sup>47</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5b，總頁 304。
- <sup>48</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5a，總頁 304。
- <sup>49</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9a-9b，總頁 306。
- <sup>50</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9b，總頁 306。
- <sup>51</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8b-9a，總頁 305-306。
- <sup>52</sup> 例如，一、慈谿縣衙門「常例」項下，以支付縣丞出差費用名義，每年向全縣糧長徵收合共一百餘兩的「管糧分例」。霍與瑕革除之，而以「公堂銀兩」支付之；二、慈谿縣衙門「常例」項下，有「解戶」這個名色，預算開支是解戶 5 名，每名 30 兩，合共 150 兩，負責「解役銀赴布政司交納」。霍與瑕處置解戶這筆常例銀的主張不太明確，似乎是革除之；三、慈谿縣承擔三項「坐派」開支：河南馬價銀 960 兩，車廐水夫銀 1,494 兩，慈谿城兵 500 名攤派里遞銀 4,000 兩，霍與瑕建議減省，但沒有開列具體方案。見《霍勉齋集》，卷 18，頁 2b，總頁 302；頁 3a，總頁 303；頁 6b-8b，總頁 304-305。
- <sup>53</sup> 《霍勉齋集》，卷 18，頁 3a，總頁 303。
- <sup>54</sup> 薛應旂擔任慈溪縣知縣的時間為嘉靖十五年至十六年(1536-1537)，見《嘉靖寧波府志》，卷 2，頁 36b-37a。又見《光緒慈谿縣志》，卷 16，頁 23a，總頁 367。
- <sup>55</sup>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嘉靖刻本影印)，卷 52，頁 7b-11a，〈申革冗費〉，總頁 543-545。
- <sup>56</sup>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卷 52，頁 8a，〈申革冗費〉，總頁 543。
- <sup>57</sup> 「鄉飲銀」一項，原文如此，應該是遺漏了「冊設」二字。
- <sup>58</sup>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卷 52，頁 5a，總頁 542，〈申查預備際留等倉以清宿弊〉。據《嘉靖寧波府志》，何世祺任期為嘉靖四至五年，鄧燴任期為嘉靖六至九年，見卷 2，頁 36a-36b。但《光緒慈谿縣志》辯證，謂何任期當為嘉靖五至六年，鄧任期當為嘉靖十一至十四年，見卷 16，頁 22b-23a，總頁 366-367。
- <sup>59</sup>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卷 52，頁 21b-23a，總頁 550-551，〈申請委官署印〉。
- <sup>60</sup> 話又說回來，霍與瑕有循吏風範，但也偶然流露「滅門刺史、破家縣令」威風。嘉靖四十年三月，霍與瑕得到浙江海防道副使譚綸支持，雷厲風行打擊慈谿縣橫行數十年的「強盜董、魏、謝、洪、葉數家」。見《霍勉齋集》，卷 18，頁 11a-12b，總頁 307。
- <sup>61</sup> 侯鵬，《明清浙江賦役里甲制度研究》，頁 135-136。
- <sup>62</sup> 高陽，《胡雪巖》(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上冊，第九回，頁 376-377。

表 6、《嘉靖寧波府志》卷 13 慈谿縣徭役細目

<p>徭役</p> <p>1 均徭(合共役111項, 役職666名, 役銀1,458.20兩)</p> <p>1.1 銀差</p> <p>1.1.1 原額銀差(20項, 役職115名, 銀711.00兩)</p> <p>1.1.1.01 南京額班直部柴薪皂隸8名, 每名銀12兩</p> <p>1.1.1.02 南京直堂把門看倉看監隸兵3名, 每名銀10兩</p> <p>1.1.1.03 布政司并首領衙門柴薪皂隸1名, 銀12兩</p> <p>1.1.1.04 市舶提舉司柴薪皂隸1名, 銀12兩</p> <p>1.1.1.05 本府柴薪皂隸6名, 每名銀12兩</p> <p>1.1.1.06 本縣柴薪皂隸9名, 每名銀12兩</p> <p>1.1.1.07 觀海衛柴薪皂隸4名, 每名銀12兩</p> <p>1.1.1.08 本府馬丁20名, 每名銀4兩</p> <p>1.1.1.09 本縣馬丁40名, 每名銀4兩</p> <p>1.1.1.10 本府儒學齋夫2名, 每名銀12兩</p> <p>1.1.1.11 本府儒學膳夫4名, 每名銀10兩</p> <p>1.1.1.12 本縣儒學齋夫6名, 每名銀12兩</p> <p>1.1.1.13 本縣儒學膳夫8名, 每名銀10兩</p> <p>1.1.1.14 陪課富戶3名, 每名銀2兩【《成規冊》載: 每名銀3兩, 續奉明文, 每名扣減1兩, 實徵2兩】</p> <p>1.1.1.15 本府各官家火銀5兩</p> <p>1.1.1.16 本縣各官家火銀16兩</p> <p>1.1.1.17 本府儒學教官家火銀12兩</p> <p>1.1.1.18 本縣儒學教官家火銀12兩</p> <p>1.1.1.19 本縣儒學歲貢生員路費銀30兩</p> <p>1.1.1.20 預備織造銀500兩</p> <p>1.1.2 新增銀差(8項, 役職4名, 銀344.62兩)</p> <p>1.1.2.01 加編預備織造銀306.17995兩</p> <p>1.1.2.02 察院座船水手銀2.289兩</p> <p>1.1.2.03 巡撫都察院座船水手銀4兩</p> <p>1.1.2.04 布政司座船水手銀3兩</p> <p>1.1.2.05 布政司座船價銀3兩</p> <p>1.1.2.06 各衙門取給甲首身役銀6.3542兩</p> <p>1.1.2.07 本縣稅課局巡攔3名, 每名銀9.9兩</p> <p>1.1.2.08 帶管河泊所巡攔1名, 銀9.9兩</p> <p>1.2 力差</p> <p>1.2.1 原額力差(77項, 役職536名, 銀329.40兩)</p> <p>1.2.1.01 南察院弓兵4名, 每名7.2兩</p> <p>1.2.1.02 布政司左參政員下皂隸2名, 每名銀7.2兩</p> <p>1.2.1.03 (布政司)右參政員下聽差弓兵1名, 銀7.2兩</p> <p>1.2.1.04 布政司廣濟庫庫子2名, 每名銀9兩</p> <p>1.2.1.05 巡視海道執傘弓兵1名, 銀7.2兩</p>	<p>1.2.1.06 巡視海道借撥甲首1名, 銀7.2兩</p> <p>1.2.1.07 分巡杭嚴道皂隸3名, 每名銀7.2兩</p> <p>1.2.1.08 按察司獄卒1名, 銀9兩</p> <p>1.2.1.09 鹽運司直堂皂隸3名, 每名銀6兩</p> <p>1.2.1.10 鹽運司庫子3名, 每名銀6兩</p> <p>1.2.1.11 本府隸兵18名, 每名銀6兩</p> <p>1.2.1.12 本府宏濟庫庫子1名, 銀10兩</p> <p>1.2.1.13 司獄司獄卒6名, 每名銀7.2兩</p> <p>1.2.1.14 本府儒學門子1名, 銀7.2兩</p> <p>1.2.1.15 本府儒學庫子1名, 銀7.2兩</p> <p>1.2.1.16 布政分司門子2名, 每名銀2兩</p> <p>1.2.1.17 按察分司門子2名, 每名銀2兩</p> <p>1.2.1.18 府館門子2名, 每名銀2兩</p> <p>1.2.1.19 本縣直堂門子2名, 每名銀3.6兩</p> <p>1.2.1.20 本縣隸兵36名, 每名銀6兩</p> <p>1.2.1.21 本縣耳房庫子1名, 銀6兩</p> <p>1.2.1.22 本縣獄卒6名, 每名銀7.2兩</p> <p>1.2.1.23 本縣捕盜應捕15名, 每名銀5.4兩</p> <p>1.2.1.24 本縣巡鹽應捕10名, 每名銀5.4兩</p> <p>1.2.1.25 本縣儒學門子3名, 每名銀7.2兩</p> <p>1.2.1.26 本縣儒學庫子2名, 每名銀7.2兩</p> <p>1.2.1.27 本縣儒學斗級3名, 每名銀7.2兩</p> <p>1.2.1.28 本縣儒學啟聖公等祠門子共1名, 銀7.2兩</p> <p>1.2.1.29 本縣預備倉斗級2名, 每名銀7.2兩</p> <p>1.2.1.30 本縣存留倉斗級1名, 銀3兩</p> <p>1.2.1.31 沿海常豐五倉斗級4名, 每名銀5兩</p> <p>1.2.1.32 常盈四倉斗級4名, 每名銀5兩</p> <p>1.2.1.33 本縣稅課局巡攔3名, 每名銀8兩</p> <p>1.2.1.34 帶徵河泊所巡攔1名, 銀8兩</p> <p>1.2.1.35 長山場工腳7名, 每名銀3兩</p> <p>1.2.1.36 龍頭場工腳8名, 每名銀3兩</p> <p>1.2.1.37 鳴鶴場工腳10名, 每名銀3兩</p> <p>1.2.1.38 松浦巡檢司弓兵80名, 每名銀5兩</p> <p>1.2.1.39 向頭巡檢司弓兵80名, 每名銀5兩</p> <p>1.2.1.40 管界巡檢司弓兵80名, 每名銀5兩</p> <p>1.2.1.41 車廄驛館夫12名, 每名銀8兩</p> <p>1.2.1.42 觀海衛公館門子1名, 銀2兩</p> <p>1.2.1.43 龍山所公館門子1名, 銀2兩</p> <p>1.2.1.44 張孝子祠門子1名, 銀2兩</p> <p>1.2.1.45 丈亭門子1名, 銀2兩</p> <p>1.2.1.46 慈湖書院門子1名, 銀2兩</p> <p>1.2.1.47 孫都堂墳夫1名, 銀2兩</p> <p>1.2.1.48 陳祭酒墳夫1名, 銀2兩</p> <p>1.2.1.49 接官亭門子1名, 銀2兩</p> <p>1.2.1.50 山川社稷邑厲壇每壇門子1名, 每名銀2兩</p>
---	--

<p>1.2.1.51 丈亭渡夫1名，銀2兩</p> <p>1.2.1.52 西渡渡夫2名，每名銀2兩</p> <p>1.2.1.53 車廄渡夫1名，銀2兩</p> <p>1.2.1.54 新壩壩夫20名，每名銀2兩</p> <p>1.2.1.55 李溪礮夫2名，每名銀2兩</p> <p>1.2.1.56 茅洲閘夫2名，每名銀2兩</p> <p>1.2.1.57 淹浦閘夫1名，銀2兩</p> <p>1.2.1.58 松浦閘夫1名，銀2兩</p> <p>1.2.1.59 化紙閘夫2名，每名銀2兩</p> <p>1.2.1.60 詹家閘夫1名，銀2兩</p> <p>1.2.1.61 彭山閘夫1名，銀2兩</p> <p>1.2.1.62 西礮閘夫1名，銀2兩</p> <p>1.2.1.63 東門閘夫1名，銀2兩</p> <p>1.2.1.64 白洋閘夫1名，銀2兩</p> <p>1.2.1.65 橫山閘夫2名，每名銀2兩</p> <p>1.2.1.66 古窰閘夫1名，銀2兩</p> <p>1.2.1.67 杜湖閘閘夫1名，銀2兩</p> <p>1.2.1.68 西渡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69 夾田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0 桐橋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1 倪家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2 夾山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3 羅家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4 蔣家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5 太平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6 松浦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1.77 觀海舖司兵6名，每名銀3兩</p> <p>1.2.2 新增力差(6項，役職11名，銀73.20兩)</p> <p>1.2.2.1 加增嘉湖道皂隸2名，每名銀7.2兩</p> <p>1.2.2.2 議處解戶5名，每名銀30兩</p> <p>1.2.2.3 四司工料銀解戶1名，銀30兩</p> <p>1.2.2.4 姚尚書墳夫1名，銀2兩</p> <p>1.2.2.5 秦都堂墳夫1名，銀2兩</p> <p>1.2.2.6 孫府尹墳夫1名，銀2兩</p> <p><b>2 驛傳</b></p> <p>2.01 每年該銀923.1333兩</p> <p>2.02 站紅船7隻，每年該銀30.3333兩</p> <p>2.03 鋪陳16副，上等8副，每年該銀19.2兩，中等8</p>	<p>副，每年貼改造工食銀1.6兩</p> <p>2.04 水夫7名，每名工食銀10兩，共該銀700兩【按：原文確實是700兩而非70兩，不解何故】</p> <p>2.05 進貢及館廚站船什物并廳庫房繳轎等項每年該銀10兩</p> <p>2.06 支應使客公差人員等項每年共銀162兩</p> <p>2.07 進表水手銀每年8兩，於水夫工食內扣解杭州府廳用</p> <p>2.08 館夫12名，每名工食銀8兩，共銀96兩，新增2名，均徭編僉。</p> <p>2.09 該徵車廄等驛水夫工食船隻鋪陳什物支應等項該銀1,494.5597兩，并河南馬價銀960.2466兩，二項共銀2,454.8063兩</p> <p>2.10 本縣人丁除免遷絕等丁外，該24,375丁</p> <p>2.11 原額民田地4,756.4159頃，每田地10畝，折人1丁，共47,564.1丁</p> <p>2.12 官田地467.57頃，每田地20畝，折人1丁，共2,335.285丁，三項共74,274.385丁，每丁派銀0.0330551兩</p> <p><b>3 民兵</b></p> <p>3.1 舊額民壯230名，每名工食銀7.2兩</p> <p>3.2 今編操備民兵500名，分布城門樓敵臺防守，每名工食銀8.2兩，俱於緊縣丁田內取辦</p> <p><b>4 里甲夫馬船隻</b></p> <p>4.1 夫：除坊隅15里不派外，每年預先審定里甲，其黃冊絕戶半里及審係消乏之半里，俱與蠲免，其餘每2里輪流1名在官聽撥，大約得夫80名。遇上司一時併臨，令每里各出1夫，事後放還生理，不許占悖妨業</p> <p>4.2 皂隸：於夫內選充</p> <p>4.3 馬5匹，每匹銀7.2兩，共銀36兩</p> <p>4.4 船20隻，每隻銀7.2兩，共銀144兩</p> <p><b>5 班匠</b></p> <p>共人匠222戶，如遇到該班，計匠57戶，納工價銀102.6兩</p>
--	---